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打击人口贩运和奴役的全球举措



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 需求评估工具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 需求评估工具包



联合国
2010年，纽约

致谢

本出版物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框架内执行专家小组倡议取得的结果。

没有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的财政支持，本出版物不可能出版。这一过程是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王储殿下发起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向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指导委员会以下成员组织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派其专家参与编写本出版物，这些成员组织有国际移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劳工组织。

2008年10月9日至10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维也纳举行了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汇聚了来自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18位刑事司法和评估专家。

下列专家出席了会议：Aminat Tope Abdulrahman（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尼日利亚办事处）、Luiza Alimova（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中亚区域办事处）、Felipe de la Torre（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墨西哥和中美洲区域办事处）、Vera Gracheva（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Heather Komenda（国际移民组织）、Lisa Kurbiel（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Julie Kvammen（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Dave Newton（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顾问）、Susanne Nielsen（国际刑事警察组织）、Yoshie Noguchi（国际劳工组织）、Anne Nyabera（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东非区域办事处）、Natalia Ollus（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Willem Pretorius（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项目）、Riikka Puttonen（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总部）、Geeta Sekhon（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Matthew Taylor（加拿大司法部）、Eleanor Taylor-Nicholson（禁止贩卖妇女全球联盟）、Baerbel Heide Uhl（德国顾问）和 Stephen Wilkinson（联合王国大都市警察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所有专家做出的宝贵贡献表示感谢。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本出版物的主要作者 Baerbel Heide Uhl 女士以及编制附件所载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问卷的 Dave Newton 先生表示特别感谢。此外，还要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股代理负责人 Riikka Puttonen 女士与该股的办理专家 Julie Kvammen 女士表示特别感谢，她们在本出版物编写过程中提供了专业知识和援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股预防犯罪专家 Silke Albert 与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做出了重要贡献。

目录

页次

导言	1
A. 需求评估工具包的目标	1
B. 需求评估工具包的受益人	2
一. 方法	5
A. 如何使用需求评估工具包	5
B. 筹备、进行和结束需求评估	6
二. 法规框架	11
A. 依据	11
B. 资源	12
C. 关键问题	15
D. 具体问题	16
三. 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19
A. 依据	19
B. 资源	20
C. 关键问题	21
D. 具体问题	21
四. 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	27
A. 依据	27
B. 资源	28
C. 关键问题	29
D. 具体问题	29
五. 保护被贩运者与起诉贩运者相协调：民间社会代表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协定	33
A. 依据	33
B. 资源	34
C. 关键问题	35
D. 具体问题	35

六.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39
A. 依据	39
B. 资源	40
C. 关键问题	41
D. 具体问题	42
七. 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45
A. 依据	45
B. 资源	46
C. 关键问题	48
D. 具体问题	48
八. 国家协调机制：政策制订、监测和评估	51
A. 依据	51
B. 资源	52
C. 关键问题	53
D. 具体问题	53
九. 国际合作	55
A. 依据	55
B. 资源	56
C. 关键问题	59
D. 具体问题	59
十. 预防	61
A. 依据	61
B. 资源	62
C. 关键问题	63
D. 具体问题	63
十一. 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快速需求评估	67
A. 依据	67
B. 资源	67
C. 关键问题	68
D. 具体问题	69
附件	71
培训需求评估调查问卷	71



导言

贩运人口是一种复杂现象，要求以协调一致的跨部门方法进行有效的应对。由于该问题的复杂性，各组织和各国政府在确认一国要求的技术援助时经常遇到挑战。因此，必须把制订和执行各项措施以加强一国的刑事司法对策作为目标，并在适当评估的基础上确保一国的需求得到满足，方式是将应对最迫切需求的措施定为优先措施，还要确保可用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以及促进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同时不使工作重叠。

A. 需求评估工具包的目标

本工具包的目的是为评估某国针对贩运人口采取的刑事司法对策提供全面指导。工具包包含许多内容，这些内容对于减少贩运人口罪至关重要。由于这种犯罪包含多个层面，工具包拓宽了传统的刑事司法对策范围，将适当起诉罪犯和充分援助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所有行为者和各项措施都纳入其中。

工具包由标准化和相互参照的一整套工具构成，旨在便利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发展机构和其他政府实体及各相关机构的专家对一国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的某些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或具体评估。这包括：*(a)* 确认现有的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的差距；*(b)* 为制订和发展技术援助项目提供便利，以充分应对已经确认的差距和需求；以及 *(c)* 为制订评估技术援助项目影响的各项指标提供便利。

但是，工具包不是监测和评估现行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工具，包括对其制订、执行和结果的评估。因此，建议根据评估结论，进行监测和评估，将此作为后续步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

办公室)编制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¹载有进行评估和监测活动的各项方法和工具。

需求评估工具包力求补充其他国际组织编制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政策评估的出版物。此外,它还补充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因为它涵盖了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领域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

本工具包附件载有面向法官官员的培训需求评估调查问卷。调查问卷补充了工具包的战略方法,为参与评估的人员提供了工具,使其能够在业务一级更加具体地审查机构、单位和个人的业绩。

尽管调查问卷主要侧重于培训,但也使其有可能查明各种问题,以便通过采用新的工作做法、出台管理干预措施或改组部门和单位等方法加以解决。

调查问卷可以与工具包同时使用,也可以在完成综合评估后使用,以便对特定机构的具体培训进行需求评估。

B. 需求评估工具包的受益人

需求评估工具包旨在由已经批准或加入或者正在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的国家以及缺乏打击贩运人口官方统计数据 and 立法的国家使用。工具包提供了充足的灵活性,在已建立了坚实的打击贩运人口基础设施以及此类措施很少或没有的地方都能进行评估。具体而言,将为以下各方提供服务:

- 各国政府,使其能够充分理解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以及这些对策的不足之处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 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帮助它们评估各国的应对措施符合现有国际人权义务的程度
- 专门执法机构，帮助它们对市机构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估
- 司法当局和检察当局，帮助它们对市机构开展的活动进行审查和评估
- 政府和国际实体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行动方，帮助它们确定和改善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援助和保护，包括保护证人
- 政府实体和国际组织，便利和改善跨国界执法和司法合作
- 捐助方，便利和改善为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专门提供资金
- 国际和国家实体，帮助它们对各国的对策进行深入分析和比较分析



一. 方法

A. 如何使用需求评估工具包

除了讨论方法的这一章以外，本工具包另外还有 10 章重要内容，反映出相应数目的干预领域，这些干预领域共同组成一套有效和全面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这些领域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中所载的国际标准。

对于每个干预领域，需求评估工具包均提供相应的调查问卷，为进行评估的人提供指导。调查问卷的目的是，作为调查清单用以提醒进行评估的人应当考虑哪些重要领域，而不是提供在评估期间可以提出的所有相关问题的详尽清单。

除了选定的其他资源外，每章都包含一份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清单。

本工具包可以用于不同目的，由不同的行动方使用。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当在评估的早期阶段确认对整个评估过程总负责的个人或实体。如果评估由政府、国际或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起，应指定一个部门或协调人进行协调。如果评估由非政府组织发起，区域或国家网络可以指定一个非政府组织对此负责。但是，也可能由在学术研究机构中任职的个人专家或对打击贩运人口活动进行独立评估的专家个人发起评估。

一旦指定了组织和（或）负责人，并已确保资金到位，就能启动评估过程的筹备阶段。

B. 筹备、进行和结束需求评估

筹备评估

在评估的初始阶段，进行评估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决定评估的具体目标和大纲。随后必须拟订一份预备案头审查，并对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分析及确认联络点。

评估目的

需求评估工具包提供了一套干预措施和相应章节，这些内容共同体现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战略，以确保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但是，评估并非一定要触及所有干预领域。评估的目的可能是详细调查某一具体领域，或是用更多的一般性术语评价总体战略。

因此，进行评估的人必须在计划阶段与有关伙伴、捐助方和（或）发起人密切合作，就评估的总体目标作出决定。此外，还需要确定下列因素（预备案头审查的结论可能用于对计划进行微调）：

- 被采访的利益攸关方数目
- 有待收集的数据质量和性质
- 评估报告的机构
- 派往受评估国家的代表团数量
- 总体行动的时限

预备案头审查

应在执行评估任务之前进行预备案头审查。在审查阶段，应根据评估的总体目标评价正接受评估的国家的现有数据和信息。由于贩运人口现象比较复杂，必须以一种综合方式进行案头审查。

有人认为，这种犯罪具有隐秘性，因而对贩运人口事件报道不足。由于多种原因，受害者往往对其所受痛苦保持沉默，包括担心受到起诉和（或）由于非正规移民身份而遭到驱逐。此外，犯罪者可能威胁和胁迫

受害者和（或）其亲人。因此，将罪行适当记录下来仍然较难。由于这个原因，贩运人口信息的收集和归类经常不一致和不完整。

为了在评估期间得出准确结论，必须根据评估的可靠性和透明度对信息进行分类。尽管评估期间应考虑媒体传播的传闻报道和消息，但是不应与更可靠的消息来源相混淆或对后者取而代之。

进行案头审查应以如下关键问题为指导：*(a)* 公共当局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有没有建立贩运人口方面的具体数据？*(b)* 有没有贩运人口方面非特定的但仍然相关的数据？

一旦最终确定了现有数据的总体情况，应根据下列具体问题进行分析：

(a) 评估是否以贩运人口的具体数据为基础？具体数据包括研究结果和国际组织收集的其他信息、打击贩运人口利益攸关方收集的传闻证据、全国犯罪统计数据、其他与犯罪相关的统计数据、向贩运人口受害者提供服务的国际、政府和非政府行为者收集的统计数据（例如，通过年度统计资料和年度报告）、国家报告员、国际条约机制、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参与监测的国际人权组织、学术界（国立或地方大学和其他国家大学）、媒体等；

(b) 评估中是否包含贩运人口（及相关问题）的非特定数据？此类非特定数据可能由下列机构收集：青少年改造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工会、劳动监察员、商业协会、私营职业介绍所、劳动和民事法院及司法机构，数据还来源于负责处理移民事务（包括在某国领土上逮捕的外国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被遣返移民）以及跟移民相关的问题（包括边防检查官员拒绝入境）的当局、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孤身未成年人和少数民族等问题的当局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例如代表移民、少数民族和妇女的非政府行动方）等。

对利益攸关方的分析

第二步，应当确认对于评估必不可少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可能的被采访者。

可能还要考虑到以下利益攸关方，这取决于评估是比较笼统还是比较具体：⁴

- (a) 执法当局（一般和专门单位）；
- (b) 负责移民、海关、边防检查、提供社会服务、劳动监察、警察巡逻、拘留和提供律师助手服务的一线官员；
- (c) 检察官、法官和司法部门其他人员；
- (d) 政府实体，包括获得授权的机构、负责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部委（司法部、内政部）、保健服务提供者和政府经营的收容所管理人员）；
- (e) 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
- (f) 国际组织；
- (g) 现有的机制（包括国家工作队、政府间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等）；
- (h) 政府之外的主要捐助方。

确认联络点

一旦确认了利益攸关方，也应确认各机构的联络点，以支持评估。国家联络点会帮助更新收集的数据。此外，指定一名地方行政长官提供支持以努力确认利益攸关方并安排会议可能也是有益的。

进行评估

进行评估时应与某国已确认的联络点密切合作，并按照商定的评估报告大纲来开展。

在评估期间，应安排已确认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受采访。如果逐一采访不可行，应考虑能否安排一次所有利益攸关方均可参加的会议。或者，可以安排类似机构代表参加的两三次会议。

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年，华沙）。

进行采访时应使用中立和非判定性语言。应当将载于本工具包附件中的问题作为依据。应以引出开放式答案的方式提出问题,避免只回答“是”或“否”。尽管附件中的调查问卷仅包括非开放式问题,但应该通过向答复人提问获得支持性证据来引出关于措施是否有效的信息。采访者应就何时这样做作出专业判断。

建议进行以下三种评估:

(a) 评估基础设施。需求评估工具包可以成为制订调查问卷的依据,这有助于评估与打击贩运人口相关的现行法律、后勤和金融基础设施;

(b) 定量评估。定量问题将成为关于第一步中相关类别的后续问题,例如“每月有多少人接受了辅导?”和“多久举行一次多学科圆桌会议?”;

(c) 定性评估。最后,应考虑被采访者的意见,询问他或她是否认为特定机构/法律/进程是有效的和全面的。

结论和评估报告

案头审查和实际评估结果应记录在报告中。

起草报告

报告应载有关于被采访的利益攸关方和采访结果的信息。应提及提供信息的机构/组织,而不是被采访的个人。案头审查结果应列入报告中。

得出结论

结论应以采访结果、国家评估和案头审查为基础。为维护透明度,应对得出结论的依据进行解释。结论决定一国的实际需求,可以通过根据国际标准和法律规定评价现有法律基础设施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程度得出。另一套结论可以以官方支持的政策与实际执行政策之间的潜在分歧为基础。

分发报告

评估报告应当分发给在评估过程中相互协作的所有组织 / 机构。如果报告包含敏感信息，可能要考虑在公开版本之外再制作一套机密版本。



二. 法规框架

A. 依据

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法规框架源自一套复杂的法律发展，并在过去一个世纪经历了众多的变革。在二十世纪最初几年，贩运人口被称作“贩卖白奴”，并被定义为“为在国外的不道德目的收买妇女和女童”。⁵ 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贩运人口在不同条约中得到不同方式的处理，每项条约都有各自的侧重点。包括关于强迫劳动、⁶ 性剥削和卖淫、⁷ 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⁸ 儿童、⁹ 移民¹⁰ 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公约。

通过批准《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贩运人口议定书》，国际社会商定了第一个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贩运人口定义。定义认识到妇女、男子和儿童都可能遭受贩运，贩运表现为各种剥削形式，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⁵ 《禁止贩卖白奴国际协定》，国际联盟（1904年）。

⁶ 1957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105号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20卷，第4648号）和1930年《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29号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9卷，第612号）。

⁷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6卷，第1342号）。

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⁹ 《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71卷，第27531号）。

¹⁰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0卷，第39481号）。

《贩运人口议定书》是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犯罪的第一个国际文书。除了要求各缔约国把此类贩运活动规定为刑事犯罪外，议定书还要求各缔约国将实施这种犯罪未遂、作为共犯参与犯罪和组织或指挥他人犯罪规定为刑事犯罪（第 5 条）。

为了应对这种犯罪的复杂性，最为重要的是，各国批准《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所有相关的国际公约，而且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通过制订国家法律充分执行这些措施。国家立法应确保对贩运人口和相关罪行定罪，对受害者遭受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适当补救。同时，各国应保障受害者得到保护并为其提供支持。

除了国际法律文书之外，在过去几十年里制订了各种区域法律文书。关键是各国应批准和执行涉及其本国和涉及防止和起诉贩运人口及保护罪行受害者等各项内容的相关区域文书。

本章力求确认一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立法是否已经到位，如果是，此类立法都包括哪些内容。此外，需求评估工具包的其他各章也根据每一章的具体重点，讨论了相关国家法律框架的具体方面。

B. 资源

方框 1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大会决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1. 选定的一些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法规框架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经 1946 年《最后条款修订公约》修订（《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第 1 和第 4 条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第 1 至第 2 条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准予就业最低年龄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移民就业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97 号公约》）

《关于恶劣条件下的移徙和促进移徙工人机会和待遇平等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43 号公约》）

《私营职业介绍所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1 号公约》）

《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81 号公约》）

1926 年《禁奴公约》和修正该公约的议定书；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6 条

《儿童权利公约》第 11、第 19、第 32 至 34 和第 36 条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8、第 11、第 16 至 17 和第 39 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 4 条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宣言》

《美洲人权公约》第 6 条

《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0 条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9 条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促进南亚儿童福利区域安排公约》第 4 条

《东南亚国家联盟禁止贩卖人口尤其是妇女与儿童宣言》

《非正常移徙问题曼谷宣言》

《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布鲁塞尔宣言》

《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区域安全的纳索尼尼宣言》

大会决议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57/176 号决议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加强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及保护此种贩运行为的被害人”的第 58/137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第 59/156 号决议

2004 年 12 月 20 日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59/166 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 61/144 号决议

2006 年 12 月 20 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 61/180 号决议

2007年12月18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2/175号决议

2008年12月18日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的第63/194号决议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法律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V.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2009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E/2002/68/Add.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加强联合国和其他方面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的第2008/33号决议

C. 关键问题

1. 国家法律框架是否涉及了《贩运人口议定书》中阐述的贩运人口罪的所有要素？
2. 国家法律框架是否涉及了与预防和起诉贩运人口和保护此类贩运受害者相关的领域，例如通过禁止强迫劳动、奴隶制、性剥削、歧视妇女、暴力侵害妇女及侵犯移民和儿童权利？

D. 具体问题

1. 国家是否签署和批准 / 加入方框 1 所列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
2. 国家是否签署和批准 / 加入方框 1 所列的任何可适用的区域法律文书?
3. 国家是否出台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法律?
4. 国家是否出台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法律或在其他法律中包含具体规定?
5. 国家法律是否对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定罪并根据国际和（或）区域标准进行处罚?
6. 与贩运相关的罪行，例如（但不限于）强制劳动、奴隶或奴役、强迫婚姻、性剥削或债役在国家立法下是否按犯罪论处?
7. 国家法律是否包括与国家具体国情相关的贩运人口定义且与《贩运人口议定书》定义三个构成要素（剥削行为、手段和意图）相一致?
8. 国家法律是否对国内和跨国界贩运妇女、男子和儿童行为定罪?
9. 国家法律是否把为了一切形式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按刑事罪论处，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和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和切除器官?
10. 国家法律是否将为了剥削目的征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儿童（即 18 岁以下者）定为贩运人口?
11. 剥削概念是否也涵盖剥削童工?
12. 国家法律是否对下列行为定罪：
 - (a) 参加有组织犯罪集团?
 - (b) 贩运人口及有关犯罪未遂、作为共犯参加、指挥、组织或资助这些犯罪?
 - (c) 同谋 / 合伙；资助或教唆；洗钱或清洗犯罪所得；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务员参与腐败；妨碍司法；伪造、扣留、损毁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等?

- (d) 违法披露受害者或证人身份?
- (e) 强迫劳动、类似奴役的做法或劳役?
- (f) 利用被贩运或被强迫劳动的受害者的劳动或服务?

13. 在下列情况下国家法律是否拥有管辖权:

- (a) 罪行发生在本国境内或是根据本国法律注册的船只或飞机上?
- (b) 受害者是本国国民?
- (c) 罪犯是本国国民或者是在本国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者?
- (d) 罪犯是本国国民或者是惯常居民, 因国籍缘由拒绝对其加以引渡?
- (e) 罪犯是本国国民或者是惯常居民, 拒绝对其加以引渡?
- (f) 为了在本国境内实施犯罪而在境外实施了犯罪?

14. 国家法律是否把贩运人口作为可引渡的罪行?

15. 如果以国籍为由拒绝加以引渡, 国家法律是否会起诉被指控的罪犯?

16. 法律是否作出如下规定:

- (a) 法人承担的责任?
- (b) 将贩运人口和《有组织犯罪公约》涵盖的其他犯罪定为先行犯罪?
- (c) 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不承担责任 / 不遭受处罚的规定?



三． 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A. 依据

贩运人口是由许多不同犯罪要素构成的复杂罪行。这使得适当且有效地调查极具挑战性。此外，媒体对贩运人口进行报道时经常对受害者和罪犯进行陈规定型的刻画。刑事司法当局必须克服这一不利因素，以开展由情报引导的调查并应用起诉技术。

对贩运人口罪进行调查，涉及不同的调查方法，主要是反应式、主动式和瓦解式。这是一个时间和资源密集的过程，经常要求不同机构进行国内和国际合作以及开展相应的金融调查。

此外，因为受害者常常会受到伤害、隔离和威胁，调查员必须细心对待受害者和证人。减少刑事司法系统对证人证词的依赖，对于更多地开展由情报引导的调查以收集确凿证据非常重要。

由于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的复杂性，建议各国设置专门的打击贩运人口执法单位。然而，重要的还有，所有一线的警察单位都得到可参照的准则，并获得基本的调查和鉴别技术。

必须清晰地分析检察官的职责。在许多刑事司法系统中，检察官负责发起和监督审判程序。因此，负责起诉的主管当局应持续了解与贩运人口相关的复杂性。

此外，检察官和法官在确保受害者不会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受到进一步伤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资源

方框 2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关键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2. 选定的一些用于贩运人口案件调查和法院程序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3 条和第 24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5、第 6 和第 10 条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0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 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2006 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2008 年）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E/2002/68/Add.1），准则 5

国际移民组织，《执法官员打击贩运儿童良好做法的资料手册》（2006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东盟从业人员准则》（2007 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应对贩运人口的对策：消除贩运者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受害者获得公正》（2006 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年，华沙），第2章第16页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援助执行西非经济共同体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培训手册》（2006年）

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东南欧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贩运人口培训区域标准》（2004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打击贩运人口检察官培训手册》（2008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调查以商业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罪标准作业程序》（2007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执法机构打击贩运人口最佳做法简编》（2007年）

C. 关键问题

1. 国内对多少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案件进行了调查、起诉和定罪？
2. 是否有专业执法单位、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司法代表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案件？
3. 是否设置了包括定期培训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各种机制来确保每个被授权部门，包括执法单位、检察官办公室和其他司法实体深刻理解这种罪行的复杂性？
4. 是否建立了任何机制鼓励处理贩运人口案件的执法官员、检察官和法官开展合作？

D. 具体问题

一般执法

1. 随着现有的这类信息是否（在联邦或中央一级）规划了警察机构？

2. 一线警官是否装备充足且经费充足，以确保做出适当的警力反应？
3. 警察机构是否包括固定的社区治安等措施？

执法活动

4. 是否采取措施以达到以下目的：
 - (a) 设立由银行和金融机构阻止并查明洗钱活动的机制？
 - (b) 确保致力于打击洗钱活动的当局有能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 (c) 查明和监测跨国界现金流动？
 - (d) 促进廉政并防止、查明和惩处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
 - (e) 确保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查明和惩处公共当局的腐败行为？
 - (f) 确保旅行证件或身份证的质量和圆满完整，并防止其非法制造、发放或使用？
 - (g) 对以国家名义发放并涉嫌用于贩运人口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加以证实？
 - (h) 必要时加强边界管制以防止和查明贩运人口？
 - (i) 防止商业承运人被用于贩运人口？
 - (j) 是否规定商业承运人有义务查清所有乘客持有正当旅行证件，包括规定对不遵守此类义务进行处罚？
 - (k) 允许对贩运人口所涉人员或涉嫌人员拒绝其入境或吊销这些人员的签证？
 - (l) 加强边境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

专门执法单位

5. 犯罪调查当局是否装备充足且经费充足，以确保适当的人员和技术装备，包括设立专门的贩运人口调查单位和其他相关的专业单位（打击有组织犯罪单位等）？

6. 这些单位是否经过专门培训，是否得到了以下领域的专门指导或专家援助？

- (a) 主动式调查；
- (b) 瓦解式调查；
- (c) 犯罪现场调查；
- (d) 反应式调查；
- (e) 收集信息和证据；
- (f) 卧底技术；
- (g) 使用线人；
- (h) 谈话技巧；
- (i) 儿童的特殊待遇，包括面谈和视频会议特别技术；
- (j) 使用媒体；
- (k) 数据库；
- (l) 国际执法合作，包括通过设立联合调查组，以及收集和交流情报；
- (m) 准备指控和审判；
- (n) 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

7. 在缺乏专业执法单位的情况下，一般调查官员是否接受过问题 6 提及的任何事项方面的培训？

8. 专业执法单位是否对整个国家领土负责？如果没有，他们是否为非专业执法官员开展的调查提供咨询服务？

收集证据

9. 国家法律是否允许使用专门的证据收集技术（例如使用便衣警察、人员和技术监视、截获通信和控制下交付），法院是否承认此类证据？（与民间社会行动方的执法合作问题，见第五章，保护被贩运者与起诉贩运者相协调：民间社会与国家代表的合作协定。）

检察官和法官

10. 是否有完全侧重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检察官、法官和其他司法官员？可以考虑下列相关问题：案件量管理、案件管理和经费的可持续性。

11. 如果缺乏专门的检察官、法官和司法官员，检察官、法官和司法官员是否接受与贩运人口问题和可适用法律相关的培训？

12. 是否建立了任何机制为偶然遇到贩运人口案件的检察官、法官和司法官员提供相关的专门知识？

13. 司法系统是否采用固定程序在确保对被告进行公平审判的同时满足受害者在审判程序中作证的具体要求？可考虑的问题包括如下：

(a) 法院服务；

(b) 包括对受害者、调查员、检察官和司法官员的口译服务，以确保交流顺畅；

(c) 面向受害者和证人的特殊服务，包括辅导服务、心理评估及心理和医疗支助服务，提供食宿交通以及其他形式的直接援助；

(d) 公开或非公开庭审；

(e) 信息管理；

(f) 案件流程管理；

(g) 审判支助（便利受害者作证）；

(h) 设施和设备；

(i) 证人保护；

(j) 人身保护；

(k) 心理保护和支助；

(l) 防范不公正待遇；

(m) 保护身份；

(n) 证人支助；

(o) 排除被告；

(p) 审前羁押嫌疑犯；

- (q) 视频讯问、使用闭路电视和双向透视镜；
- (r) 为证人提供法律顾问；
- (s) 受害者的法律顾问（作为非共同原告或共同原告）；
- (t) 获得法律辩护服务。

14. 是否建立了申诉机制协助确保法院程序的透明度和可信性？

15. 是否出台了措施防止拘禁假定的被贩运者，而不论其非正规的移民身份？（见第七章，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四． 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

A. 依据

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刑事司法当局、非政府服务提供者、社会福利代表、劳动监察员，甚至是使馆工作人员，特别是当他们受过培训或出台了合作协定和查询系统之后，都可能确认被贩运的可能当事人。

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既困难又耗费时间，因为贩运人口涉及多层关系，而且贩运者对受害者使用和威胁使用暴力，这经常使受害者不愿意与当局联络。此外，有时一线官员缺乏资源来认定贩运人口案件并做出有效应对。在贩运人口案件中，一线官员经常负责确认受害者并确保其安全，负责收集和保留证据，并负责拘留嫌疑犯，直到专门的调查小组接管案件为止。

鉴于这种犯罪具有这些诸多层面，这对当局和其他各方对假定的被贩运者身份作出现场决定形成了挑战。一种可行的做法是，凡有丝毫怀疑的，均可将假定的贩运人口受害者交由相关的支助和保护服务提供者接待。

“假定的被贩运者”一词经常用以从行政要求和现场界定实际犯罪的角度降低确认过程的门槛。¹¹一旦交给支助和保护提供者，假定的被贩运者就有时间从过去的经历中恢复过来，并得益于一种有利环境，这将使他或她得以确定自己的身份，并反思这种身份牵涉的程序和行政事项。

¹¹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年，华沙），第17和第59页。

为了确保以这种低门槛标准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有关当局应有权给予当事人一段“反思期”，特别是当其移民身份非正规时。

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各方代表应通过开展外联活动、设立热线和社区治安等手段参与确认被贩运的可能当事人。

B. 资源

方框 3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3. 选定的一些关于确认假定被贩运者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0 和第 13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 (E/2002/68/Add.1)，准则 2 和准则 8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法部门第一反应人处理人口贩运活动急救箱》(2009 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 年)，第 2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第 251 至第 303 页

反奴隶制国际，《确认和援助被贩运者议定书和培训包》(2005 年)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一线执法官员打击贩运培训资料》(2007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打击贩运人口执法最佳做法手册》(2003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年,华沙),第2章第16页,以及第4章第59页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法官和检察官打击贩运人口培训区域标准》(2004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打击贩运人口检察官培训手册》(2008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调查以商业性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罪标准作业程序》(2007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执法机构打击贩运人口最佳做法简编》(2007年)

C. 关键问题

1. 是否出台了明确的标准作业程序以确保和规范一线官员在确认被贩运者时做出适当反应?
2. 是否出台了某种机制允许包括执法机构、民间社会行动方、政府机构和国际机构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确认被贩运者?
3. 是否出台各种程序允许所有假定的被贩运者通过低门槛获得支持和保护机构的帮助?

D. 具体问题

1. 是否出台了某种行政程序来正式确认“被贩运者”,并因此准许其享受各种服务和福利,包括临时居留证、卫生服务、收容所和保护?如果有,主管当局是哪一个?

2. 非政府行动方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时是否采用下列程序：
 - (a) 受害者确认准则?
 - (b) 便利确认被贩运者的标准化核对表?
 - (c) 一般性标志?
 - (d) 专门标志（性剥削、劳动剥削、当代形式奴隶制、贩运器官等）?
 - (e) 贩运儿童的标志?
 - (f) 对假定的被贩运受害者进行面谈的准则?
 - (g) 拓展工作（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拓展工作或相关问题，例如为商业化的性工作者、吸毒者、移民工人和少数民族提供保健）?
 - (h) 低门槛救助中心（面向性工作者、少数民族、移民、孤身儿童和吸毒者的打击贩运人口专业中心）?
 - (i) 热线（打击贩运人口的专门热线或面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以及犯罪受害者的热线，热线也可以由政府管理）?
3. 政府行动方是否采用一套包含以下内容的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程序：
 - (a) 受害者确认准则?
 - (b) 便利确认被贩运者的标准化核对表?
 - (c) 一般性标志?
 - (d) 专门标志（性剥削、劳动剥削、当代形式奴隶制、贩运器官等）?
 - (e) 贩运儿童的标志?
 - (f) 对假定的被贩运受害者进行面谈的准则和道德标准?
 - (g) 社区治安?
 - (h) 劳动监察?
 - (i) 边境管制?
 - (j) 培训使馆工作人员?
 - (k) 财务检查?

- (l) 保健工作检查, 例如在食品行业?
 - (m) 安全检查?
 - (n) 强制性举报虐待儿童事件?
 - (o) 给予被贩运的非正规移民身份者¹² 反思期?
4. 相关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是否知道这些确认措施? 他们是否把这些措施用在工作中? 其工作场所是否有这些标志的信息?
 5. 是否所有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一线官员不断接受确认程序培训? (见第三章, 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6. 提供的培训是否还包括将贩运人口同其他形式的非正规移徙加以区分、贩运作案手法、模式和趋势以及受害者权利方面的培训?
 7. 是否制订了一线官员与专门打击贩运的执法单位交流的明确准则?
 8. 是否出台了可确保发现贩运人口企图机制, 例如采用边境或铁路警察准则形式?
 9. 是否建立了制度化合作和查询机制(见第五章, 保护被贩运者与起诉贩运者相协调: 民间社会与国家代表之间的民事合作协定)?

¹² 根据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的说明性报告》, 该公约关于恢复和反思期的第 13 条旨在特别适用于持短期居留许可而合法居留的贩运人口受害者。



五． 保护被贩运者与 起诉贩运者相协调： 民间社会代表与 国家之间的合作协定

A. 依据

应对贩运人口的国家刑事司法综合对策，除了采取适当措施起诉贩运人口之外，还应包括保护和支助贩运受害者的措施。不同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协定已被证明为总体战略中的一个有效工具，能够保护被贩运者的人权并起诉被指控的贩运者。尽管政府、政府间、国际、非政府和私人组织合作至关重要，但本章具体侧重于执法机构与贩运人口受害者的服务提供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协定。官方当局把被贩运者转交给非政府服务提供者，有助于将隐蔽部门中非正规移民身份者视为应当得到服务的人。¹³

为了更好地帮助受害者恢复，同时创造一种受害者感觉安全可靠的环境以参与刑事调查，并调和受害者服务提供者与执法机构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必须明确规范和指导服务提供者与执法官员之间

¹³ 另见：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国际移民组织，《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执法机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2009年）。

的工作关系。这种关系应以倡导对贩运人口的处理方法促进受害者权利为基础。

执法机构与受害者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合作协定应当考虑这两个利益攸关方的不同利益，还要以保护受害者（国家责任）和惩处犯罪者为目的。此外，还要通过执法代表与民间社会的定期合作，使双方建立一定的相互信任。

在合作协定中，必须以十分准确的方式阐明每个伙伴的作用和责任。通过维护透明原则和明晰的权限分配，合作协定有可能成为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被贩运者的一种有效工具。

有各种不同的合作协定。最常见的形式是以各个伙伴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为基础。另一种选择是由主管当局发布内部指示，指导负责官员将假定的被贩运者转交给非政府服务提供者，不论当事人的移民身份如何。

B. 资源

方框 4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关键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4. 选定的一些关于民间社会代表与国家之间合作协定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和第 7 条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1-17 条和第 32-35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 (E/2002/68/Add.1), 准则 5、准则 6 和准则 8

反奴隶制国际,《确认和援助被贩运者议定书和培训包》(2005 年)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 年), 第 19、第 20 和第 22 单元。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国际移民组织,《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执法机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2009 年)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制订和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对策的准则》(2006 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 年), 第 2 章, 第 16 页

C. 关键问题

1. 执法机构与非政府服务提供者之间是否签署了正式合作协定, 以便利假定的被贩运者获得保护和支助机构的帮助?
2. 现有机制能否使非正规移民身份的假定的被贩运者获得支助和保护机构的帮助而不论他们是否与刑事司法当局合作?

D. 具体问题

1. 国家法规框架是否确保执法、移民、劳动和其他相关机构开展合作并交流信息以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 用于贩运的旅行证件类型; 以及犯罪团伙使用的手段和方法?
2. 国家法规框架是否包括各项规定以加强执法机构或检察官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

3. 在将非正规移民身份的假定的被贩运者转交给支助和保护机构方面有什么行政要求?
4. 国家法规框架是否设想或允许刑事司法当局与受害者服务提供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可以订立合同?
5. 关于非正式合作机制：
 - (a) 刑事司法当局与受害者服务提供者（包括非政府组织）之间是否订立了协定（口头协定或以习惯、传统或惯例为基础）、各种形式的合作或其他安排?
 - (b) 刑事司法当局与提供服务的国际组织之间是否达成了协定（口头协定或以习惯、传统或惯例为基础）、各种形式的合作或其他安排?
 - (c) 假定的被贩运者是否由相关当局定期转交给支助和援助机构?
6. 关于正式合作安排：
 - (a)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是否有正式合作协定?
 - (b) 政府间组织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是否有正式合作安排?
 - (c) 政府间或国际组织和政府组织之间是否有正式合作协定?
 - (d) 公共实体（政府、非政府和政府间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是否有合作安排，即所谓的公私伙伴关系?
7. 关于正式合作模式：
 - (a) 各部是否颁布了内部指示以便利转交假定的被贩运者?
 - (b) 各国是否正在采用以书面协定为基础，包括谅解备忘录在内的任何模式?
8. 关于合作协定内容，协定中是否包含以下内容：伙伴的定义；协定总目标的定义；合作原则；目标群体；不同职责（详细内容）；伙伴之间的合作程序；共享信息手段；支助的时限；供资；合作协定生效的时间；

修正和扩大合作协定? (见第六章,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9. 是否有监测系统在监测正式协定的履行情况?

10. 正式协定缔约方是否定期举行制度化会议(见第八章, 国家协调机制: 政策制订、监测和评估)?

11. 政府或政府间组织是否向合作机制提供资金?



六．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A. 依据

支持和援助被贩运者的规定对于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的、以权利为基础的任何政策方法至关重要。它包括进入收容所和其他形式的住房以及心理、法律和医疗咨询等专门服务。支助和援助机构确保被贩运者在决定与执法机构合作、申请酬劳和补偿的法律救济、在其原籍国或目的地国寻求社会包容方案时感到安全（见第七章，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现有的人权框架确保被贩运者获得一套具体权利，包括通过应用非歧视原则、安全和公正待遇、诉诸司法、获得私人行动和遣返、居留身份、获得保健和其他服务、安全和体面的返回以及社会包容。

很多国家已出台了法律、政策和管理条例，以确保（严重）犯罪受害者的具体权利和服务得到保障。这些权利也应适用于贩运人口受害者。尽管一些国家制订具体的支助和援助机构，目的完全是支持其应对贩运人口的对策，良好做法还包括使现有的支助和援助服务适应被贩运者的需求。例如，为家庭暴力受害者、难民和儿童提供收容和辅导的现有设施，经过评估可以融入贩运人口受害者的全面支持和援助设施中，使用现有机构而不是创建新设施的优势在于前者更具有可持续性。

向受害者提供足够的援助和保护，有助于支持保护者和起诉犯罪者。支持措施的主要目的是减少给受害者造成的痛苦和伤害，并帮助他们恢复和康复。此外，从执法角度来看，充足的受害者援助可能鼓励受害者与调查员和检察官相配合并协助他们的工作。

应将受害者尽快转交给援助机制。支助和援助机构应提供即时救助和危机干预，以稳定受影响者。这种机构不应以提供长期住宿为目的，因为其总体目标是使被贩运者实现自给自足，而不是鼓励他们长期依赖支助机构。应根据总的社会包容方案设立长期解决方案。

假定的被贩运者获得支助服务相对容易一些（第四章，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

设立支助和援助机构的基本目的是，为被贩运者摆脱暴力循环和依赖创造有利条件，并对其未来作出知情决定。

B. 资源

方框 5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5. 选定的一些关于假定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 条第 2-4 款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 25 条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1 至第 17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年),第22和第23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第7章和第8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E/2002/68/Add.1),准则6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第14至第17条

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贩运人口受害者直接援助手册》(2007年)

国际移民组织、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学院,《对被贩运者的照料:保健提供者准则》(2009年)

反奴隶制国际,《确认和援助被贩运者议定书和培训包》(2005年)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4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被贩运儿童受害者准则》(2006年)

世界卫生组织,《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医疗-法律服务准则》(2003年),第7章

《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的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5/20号决议,附件),准则7

世界卫生组织,《与被贩运妇女谈话的道德和安全建议》(2003年)

亚洲打击贩运儿童,《东南亚保护被贩运儿童的权利和尊严》(2007年)

C. 关键问题

1. 是否有面向所有假定被贩运者的低门槛和渠道透明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2. 支助系统是否可供所有被贩运者使用,不论他们是否愿意与刑事司法系统配合?

3. 现有的危机干预机构，如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仇恨罪行受害者和孤身儿童的收容所和咨询中心是否纳入专门打击贩运人口的支助机构中？

D. 具体问题

1. 与贩运人口相关的法律框架是否包含确保取得支助和援助机构帮助的规定？

2. 法律是否允许或含有措施做到如下：

(a) 在刑事程序的适当阶段帮助受害者提出自己的观点和关切的问题并受到考虑？

(b) 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c) 保护证人和证人亲属或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使其免受报复和威胁？

(d) 受害者在国家境内时为其提供人身安全？

(e) 如果受到威胁报复或恐吓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f) 向贩运受害者和证人提供证人保护方案？

(g) 为证人提供人身保护，例如对其进行重新安置及保护其身份？

(h) 保护证人隐私和身份，包括对诉讼程序保密，进行不公开庭审（即媒体和公众代表不在场、通过视频链接作证、封存庭审记录），在不透露证人姓名、地址和其他确定身份的信息的情况下，允许受害者出庭作证，在审判室内外避免受害者与被告直接对抗？

(i) 确保维护儿童受害者的最切身利益（这即意味着例如绝不把强迫贩运儿童受害者指证贩运者作为其继续留在东道国的一项条件）？

(j) 颁布立法，确保在整个刑事司法程序中以特别待遇和补充措施来保护和支助儿童？

3. 法律框架是否为受害者提供立即得到援助和支助的权利？

4. 获得支助和援助机构的帮助是否有行政前提条件? 假定的被贩运者是只有在愿意与警方或其他主管当局配合的条件下才能获得支助和援助机构帮助, 还是贩运人口受害者确实可以无条件获得各项服务?
5. 支助和援助机构是由政府、非政府还是政府间实体执行的?
6. 支助和援助机构是否包含以下要素:
 - (a) 关于财政援助:
 - (i) 政府资助的以服务为基础的财政援助?
 - (ii) 国际组织资助的以服务为基础的财政援助?
 - (iii) 国际和国家行动方资助的以服务为基础的财政援助?
 - (iv) 向假定的被贩运人口提供的直接财政援助?
 - (b) 关于收容所:
 - (i) 面向被贩运者的专门收容所?
 - (ii) 面向其他目标群体的收容所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孤身儿童等)?
 - (iii) 收容系统包括在不同地点租房而不是将所有人集中安排住在同一个建筑区内?
 - (iv) 收容所管理条例, 包括维护人权原则 (行动自由等)、保安、安全、管理、服务和并行活动?
 - (c) 关于专门服务:
 - (i) 提供保健辅导?
 - (ii) 提供心理援助?
 - (iii) 提供法律援助?
 - (iv) 提供教育和职业培训?
 - (v) 提供就业援助?
 - (vi) 支持与当局打交道?
 - (vii) 辅导管理条例, 包括保密、安全、知情协定和选择、给予权利和不伤害态度原则?



七. 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A. 依据

一旦启动或执行所有的刑事和行政程序，很多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都侧重于让当事人返回各自的原籍国。但是，当被贩运者恢复到最初应征陷入被剥削处境前的状态时，就可能导致他们再次被贩运。因此，应当特别重视对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以实现永久解决。决定在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执行社会包容战略，应以完善的风险评估为基础。一项全面的社会包容战略中的补充要素包括居留权、数据保护规定和补偿及报酬机制。

居留权

为假定的被贩运者提供反思期，能够帮助当局或其他利益攸关方将弱势群体转交给支助和保护机构，并确认贩运人口罪的要素。反思期和恢复期符合受害者和当局的利益，因为这有可能使受害者得到恰当确认并继续开展调查。第二步，应给予假定的被贩运者短期和长期居留权，以便利他们参与刑事/民事法院程序，并为其参加社会包容方案提供便利。

风险评估

根据不驱回原则，任何国家不得驱逐或将难民送回（“驱回”）到因为种族、国籍、特定社会群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观点其生命或自由而会遭受

威胁的领土境内，¹⁴ 此项原则应成为制订和设立针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风险评估程序的基础。风险评估应考虑到贩运网对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报复、原籍国当局保护受害者免遭此类报复的能力和意愿、受害者返回后的社会地位、受害者被其东道国当局以与贩运相关的罪名逮捕、拘留或起诉的风险（例如使用假证件和参与卖淫）、提供援助机构和长期就业机会。

数据保护

管制个人和（或）敏感信息交流的程序在贩运人口案件中特别重要，因为误用受害者的信息可能直接威胁到受害者和其亲属的生命和安全。此外，国际框架存储敏感数据，如遭受性剥削者的个人信息，可能导致进一步伤害，包括骚扰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排斥。

应实施数据保护机制，以保证被贩运者可取得其个人数据并能纠正数据错误（另见第三章，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补偿

尽管对罪行受害者的补偿会得到国际法的保障（主要文书是《有组织犯罪公》第 25 条第 2 款和《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但是，现行的打击贩运人口框架并不总是具备补偿被贩运者的固定制度程序。（见第三章，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B. 资源

方框 6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¹⁴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33 条。

方框 6. 选定的一些关于原籍国、目的地国和第三国对假定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6、第 7 和第 8 条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第 1(a) 和第 33 条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4 至第 16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 年),第 25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第 7 章和第 8 章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7 号国际保护准则:〈1951 年公约〉第 1A(2) 条和 / 或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对贩运人口受害者和有被贩运风险者的适用情况》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E/2002/68/Add.1), 准则 6 和准则 8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保护被贩运儿童受害者准则》(2006 年)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欧洲保护被贩运儿童受害者参考指南》(2006 年)

反奴隶制国际,《贩运人口、人权:对受害者保护的再定义》(2002 年),特别是关于被贩运者居留身份的建议第 40 至第 45 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在涉及罪行的儿童被害人和证人的事项上坚持公理:示范法和有关评注》(2009 年)

欧洲联盟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27 日关于保护在刑事事项上警察和司法合作框架中处理的个人数据的第 2008/977/JHA 号框架决定(《欧洲共同体公报》,L350,2008 年 12 月 30 日)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对欧安组织区域被贩运者和被剥削者的补偿》（2008年）

C. 关键问题

是否出台了考虑到居留权、确保补偿机制、数据保护和进行全面风险评估等问题的针对所有被贩运者的全面而方便的社会包容方案？

D. 具体问题

1. 关于居留权，以下相关权利和措施是否付诸实施：
 - (a) 反思期？
 - (b) 提供法律援助？
 - (c) 关系到工作权和获得社会福利权的短期居留权？
 - (d) 关系到工作权和获得社会福利权的长期居留权？
 - (e) 行动自由？
 - (f) 家庭团聚？
 - (g) 申请庇护或难民地位的机制？
2. 法律是否保障了把获得损害赔偿作为判刑部分内容的可能性，或通过向刑事程序提出民事赔偿诉讼（民事求偿），或通过民事诉讼或劳动法院获得赔偿？
3. 法律是否规定可以将所没收的犯罪所得用以补偿由于被贩运而遭受损害的受害者？
4. 受害者能否获得法律援助以争取得到补偿，受害者能否通过为此目的设立的受害人基金为遭受的损害申请补偿？

5. 是否出台了被贩运者可援用的处理，下列问题的制度化补偿机制：
 - (a) 法律援助？
 - (b) 补偿机制？
 - (c) 犯罪者支付赔偿？
 - (d) 具体的刑法程序？
 - (e) 民法程序？
 - (f) 劳动法程序？
 - (g) 国家支付补偿？
 - (h) 受害者基金？
 - (i) 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关于补偿和扣押资产的双边协定？
6. 是否建立了机制保证在与被贩运者返回有关的任何决定中执行不驱回原则？
7. 是否已采取措施制订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间业务原因个人数据或敏感数据交流的管理程序和规程，同时又充分尊重贩运人口受害人的隐私和安全？
8. 是否逐案进行了风险评估？此类评估是否涉及到被贩运受害者的安全可能受到的所有威胁？应铭记以下相关问题：
 - (a) 标准作业程序；
 - (b) 不驱回原则；
 - (c) 案件小组和受害者服务提供者（非政府组织、执法代表）；
 - (d) 可靠而系统的原籍国信息；
 - (e) 风险评估涵盖的风险和威胁因素（例如：歧视和重返社会前景；自力更生机会；医疗；犯罪网络的报复；可持續性问题）；
 - (f) 原籍国与目的地国关于返回方案的双边协定。
9. 非政府、政府间和政府组织存储的被贩运者个人数据是否安全，是否出台了允许被贩运者检索和修改已存数据的机制？旨在保护数据的任何机制应当规定如下：

- (a) 提供个人数据的个人应已表示知情（和自愿）同意；
- (b) 假定的被贩运者应当可以查看市人的档案；
- (c) 应当可以纠正数据和档案中的任何差错；
- (d) 应当可以撤回表示过的同意。



八． 国家协调机制：政策制订、 监测和评估

A. 依据

机构间合作是国家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取得预期结果的前提条件。打击贩运人口政策需要所有国家利益攸关方定期进行协调、监测和协商。

为了确保采用参与性办法,关键是促进各国的民主化进程,应设立多学科机构,包罗所有相关的非政府、政府和国际行动方。这种国家的可持续协调机制或机构对于充分应对贩运人口至关重要。

为了能发挥有效作用,合作机制需要以明确理解所涉利益攸关方所发挥的作用为基础。该机构应当界定协作所采用的方法和手段(例如通过定期举行现状审查会议、特设工作组或双边会议)。由所有开展行动的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应构成打击贩运人口总体战略的核心机构。

可以任命一位国家协调员主持多学科小组的工作。协调员可以就工作安排、会议时间表、秘书处的构成和规模、小组成员和将要讨论的主题提出建议。小组的宗旨应当是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他们在打击贩运人口战略中所起作用的反馈意见、为信息流通提供便利(包括案件状况规律和案件工作)并坚持采用内部制约和平衡制度。

最后,该小组应当有能力监测打击贩运人口政策的执行情况,评估需要什么培训和能力建设并决定如何满足这些需求。

此外，各国可以考虑任命一位国家特别报告员或设立类似的职能，其任务是监测执行国家政策（国家行动计划）产生的影响，并系统收集和
分析不同行动方提供的信息（见第五章，保护被贩运者与起诉贩运者相
协调：民间社会代表与国家之间的合作协定）。

B. 资源

方框 7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7. 选定的一些关于国家协调机制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
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

其他资源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
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 (E/2002/68/Add.1)，准则 3

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制订和执行国家打击贩运人口综合对策的
准则》（2006 年）

国际劳工组织，《贩运人口和强迫劳动剥削：立法和执法准则》（2005 年）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和国际移民组织，《关键利益攸关方和执法
机构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合作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2009 年）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与民间社会组织：加强伙伴关系工具包》
（2006 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国家查询机制：共同努力
保护被贩运者的权利——实用手册》（2004 年），第 3 章，第 47 页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努力打击欧安组织区域贩运人口
问题：协作和报告机制——2008 年出席常设理事会会议的欧安组织

特别代表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协调员的年度报告》，2008年11月13日

Keith McKay, 《如何建立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更好地支助政府》(世界银行, 2007年)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评价和监测准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评价质量标准》

联合国评价小组, 《联合国系统评价标准》(2005年)

联合国评价小组, 《联合国系统评价规范》(2005年)

C. 关键问题

1. 是否在国家一级出台了打击贩运人口总体战略的协调、监测和评价机制?
2. 该机制是否建立在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 包括民间社会、雇主和工会参与的基础上?

D. 具体问题

1. 关于可能已在国家中存在的多学科小组, 国家是否任命了多学科小组主席, 任命主席的程序是怎样的, 多学科小组的工作, 包括决策过程是否建立在透明程序的基础上?
2. 国家行动计划是否被所有利益攸关方采纳?
3. 协调机制是否以多学科和跨部门办法为基础?
4. 哪些实体参与了国家应对贩运人口问题?
5. 被贩运者的意见是否在小组中得到体现(如果是, 如何体现的)?
6. 打击贩运人口战略和国家行动计划是否得到定期监测和评价?
7. 协调机制的指定任务有哪些?

8. 协调机制是否确认了培训和能力建设需求?
9. 在缺少协调机制的情况下, 是否有另一组织和机制, 如全国人权机构来监测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
10. 政府是否为协调机制提供经费?



九． 国际合作

A. 依据

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常常具有跨国性质，这就是为何全面、多机构和灵活的跨国界合作对于确保适当起诉贩运者并改善和调整保护受害者的措施至关重要。

《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旨在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提供了一般框架；《贩运人口议定书》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更具体的框架。然而，重要的是要注意，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是否具有跨国性或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否介入，都不是对贩运人口定罪的前提条件。

《公约》鼓励在起诉和调查有组织犯罪方面开展跨国司法和执法合作，这可以在双边、区域、跨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国际合作的一个重要要素是使对贩运人口定罪的国家法律框架相协调、明确划分属于各国主权的各自的刑事程序、设立获授权的联系渠道以及有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政治意愿。

国际合作机制包括跨国司法合作和执法合作。例如，司法合作有助于各国之间移交嫌疑犯和相关证据，而执法合作可以为所需的跨国调查合作提供便利。全面的国际合作包括促进对被指控的贩运者的引渡、司法协助、刑事事项程序转移、移交被判刑者、跨国界调查、没收资产、保护证人、执法合作和预防犯罪。

建立积极向受害者提供支助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网也至关重要。为了确保在为受害者提供援助时考虑到他们的人权，民间社会代表积极参与是非常有益的。他们可以保证更广泛的援助选择，包括那些不想参与诉讼程序的被贩运者。

此外，政府间、国际和区域机构在起诉犯罪和支助受害者时可以使用各自的国际诉讼程序。¹⁵（关于返回方案，见第七章，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B. 资源

方框 8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8. 国际合作方面的选定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1、第 13、第 16 至 18、第 19、第 21 和第 27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2(c) 条、第 9 条第 4 款和第 11 条第 6 款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第 8 条

关于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34 条制定《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2000/C 197/01 号法案（1959 年）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96 卷，第 6841 号）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97 卷，第 6841 号）

¹⁵ 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2006 年），特别是国际合作方面的交叉问题。

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拟订的《关于各海关署相互协助与合作的公约》(《欧洲共同体公报》，C .24，1998 年 1 月 23 日)

《黑海经济合作组织参与国政府关于合作打击犯罪，尤其是有组织犯罪的协定及其议定书》

独立国家联合体，《打击贩运人口合作方案》(2007 至 2010 年)

《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及其《议定书》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引渡公约》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引渡议定书》(2002 年批准，尚未生效)

《阿拉伯国家联盟引渡协定》(1952 年)

《有关在英联邦内部引渡逃犯的办法》

《欧洲引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59 卷，第 5146 号)及其《议定书》(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86 号)

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拟订的《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简化引渡程序的公约》(《欧洲共同体公报》，C 078，1995 年 3 月 30 日)

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拟订的《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问题的公约》(《欧洲共同体公报》，C 313，1996 年 10 月 23 日)

《美洲引渡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52 卷，第 30597 号)

《关于犯罪收益的洗钱、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62 卷，第 31704 号)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打击贩运人口手册》(2009 年)，第 7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立法指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V.2)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2007年)

《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45/117号决议,附件)

国际检察官协会,《检察官获得刑事事项法律互助的基本指南》

2004年《互助(跨国有组织犯罪)管理条例》和1987年《刑事事项互助法》(澳大利亚)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引渡示范法》(2004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效引渡个案工作做法非正式专家工作组的报告(2004年)

亚洲区域贩运人口项目,《应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终止贩运者有罪不罚现象和保证受害者获得公正,国际质量标准》(2006年,经2007年修订)

湄公河部长级禁止贩运协调倡议,《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谅解备忘录》(2004年)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刑事事项法律互助议定书》(2002年)

《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互助条约》(2002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2004年)

东南亚国家联盟,《打击贩运人口:国际合作手册》(即将出版)

英联邦秘书处,《有关在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的办法》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移交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7卷,第17825号)

关于按照《欧洲联盟条约》第34条制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2000/C197/01号法案(《欧洲共同体公报》,C 197,2000年7月12日)

C. 关键问题

1. 是否出台了关于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对受害者的社会包容、起诉犯罪者和预防措施等问题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2. 是否成为引渡和法律互助条约缔约国?
3. 是否定期评估现有的跨国司法和执法合作协定?

D. 具体问题

1. 是否有一个中央当局被授权开展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活动?
2. 引渡和司法协助条约是否涉及与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
3. 专门打击贩运人口的单位是否在双边和区域两级有效合作?
4. 经过专门培训和被专门指定的检察官和中央当局律师是否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有效合作?
5. 是否进行定期评估从而得以实行下列方面的政府间国际合作机制:
 - (a) 引渡?
 - (b) 司法协助?
 - (c) 刑事事项程序的移交?
 - (d) 被判刑者的移交?
 - (e) 调查?
 - (f) 财产没收和移交?
 - (g) 保护证人?
 - (h) 执法合作?
 - (i) 使用特别调查技术?
 - (j) 预防犯罪?
 - (k) 联合调查、边界措施和跨国界合作?

6. 警方是否开展非正式合作? (见第三章, 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
7. 国际非政府合作机制是否正规化?
8. 是否设立了政府间合作机制?



十. 预防

A. 依据

可以采用许多不同的措施预防贩运人口。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大多数预防战略侧重于提高容易遭受贩运的疑似人群的认识，以警告他们遭受贩运的风险。其他预防措施旨在收集和评价信息，并通过探讨移民问题、日益放松管制的和非正式的劳动性质、性别特有问题和社会排斥机制，研究贩运人口的深层原因。

防止贩运人口的另一种办法是解决为剥削条件提供便利的供应链和需求要素。

防止贩运人口的另一种办法是解决为剥削条件提供便利的供应链和需求要素。《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贩运人口议定书》界定了各种措施，以预防不同地区的贩运人口问题，这些问题在本工具包的其他章节也有所涉及，包括以下方面（见《贩运人口议定书》第9条）：

- (a) 保护受害者，防止他们再次受到伤害；
- (b) 开展研究、宣传和大众传媒活动；
- (c) 执行社会和经济倡议；
- (d) 减贫并解决不发达问题及缺乏平等机会问题；

(e) 遏制对剥削他人而得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见第六章，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第七章，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 3 和第 4 款，应制订措施，酌情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合作，并在双边和多边合作倡议框架内合作。

虽然国际标准中建议将预防努力纳入到减贫、两性平等和反腐败等更广泛的政策理念中，但为了本工具包的目的，应采取更专门的办法。因此，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要强调预防战略。

B. 资源

方框 9 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包括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工具。

方框 9. 选定的一些关于预防工作的资源

重要的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5 条和第 9 至第 11 条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和第三章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0 条

其他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反腐败方案/联合国反腐败工具包》，第三版（2004 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问题国际法律文书简编》（2005 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 (E/2002/68/Add.1)，准则 3 和准则 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8.V.14），第 9 章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5）

国际劳工组织,《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贩运儿童行为:决策者和从业人员资料包》(2008年),第4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2006年)

国际移民组织,《执法官员打击贩运儿童良好做法的资料手册》(2006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2005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特别代表和协调员办公室,《努力打击欧安组织地区的贩运人口问题:协调和报告机制》(2008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特别代表和协调员办公室,“以劳动剥削/强迫和债役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确认-预防-起诉”和“以劳动剥削/强迫和债役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起诉罪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不定期论文集》第2期(2008年)

《欧盟关于打击和预防贩运人口活动的最佳做法、标准和程序问题的计划》(《欧洲共同体公报》)(2005/C 311/01)

国际移民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与贩运人口问题:将数据作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工具》(2007年)

欧洲委员会,《议员手册: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2007年)

C. 关键问题

1. 刑事司法机构是否参与制订专门预防方案?
2. 是否出台了社会和经济方案消除剥削式劳动条件?
3. 是否建立了旨在加深理解和研究贩运人口根源的专门研究机构?

D. 具体问题

1. 各国的国家法规框架是否包括通过制订政策、计划和其他措施旨在做到如下：

- (a) 预防贩运人口，包括通过社会和经济举措？
- (b) 保护受害者不会反复受到伤害？
- (c) 开展宣传和媒体活动？
- (d) 开展研究？
- (e) 缓解容易使人遭受贩运的因素，如贫穷、不发达和歧视？
- (f) 遏制助长各种剥削形式并最终导致贩运的需求，包括通过教育、文化和社会措施？
- (g) 与非政府和构成民间社会一部分的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合作？
- (h) 加强保护儿童的系统？
- (i) 设立热线？
- (j) 确保劳动标准得到执行？
- (k) 根据劳动法管理家务工作？
- (l) 确保各项措施与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和标准相一致？

2. 国家刑法中是否有专门预防犯罪的具体法律规定？

3. 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中是否有专门单位从事预防犯罪工作？

4. 专门从事打击贩运人口的执法单位是否有分析员，他们是否定期得到由专门情报单位提供的关于贩运人口犯罪的信息？（见第三章，贩运人口案件的调查和法院程序以及本出版物附件中所载的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5. 是否有专门负责监测、研究和评价贩运人口的机构？

6. 是否开展专门的提高认识运动? 如果是:
- (a) 提高认识运动的目标人群是谁?
 - (b) 提高认识运动的要旨是什么?
 - (c) 提高认识运动是否针对各种形式的贩运问题?
 - (d) 提高认识运动是否使用鼓励性和使人增强能力的语言?
 - (e) 提高认识运动是否涵盖国内人口中的大多数?
 - (f) 提高认识运动中使用的文章是否翻译成地方语言?
 - (g) 提高认识运动是否旨在增强当地行动方, 包括非政府和政府官员, 特别是那些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从事执法工作的官员的能力?
 - (h) 提高认识运动结束后是否加以评价?
 - (i) 评价结果是否提供给所有相关行动方?
7. 包括非政府服务提供者、执法机构、司法当局、律师和社会福利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是否可以在各自的权限内不断受到制度化培训, 以便解决预防方面的各种问题? (见本出版物附件所载的培训需求调查问卷。)
8. 是否出台了预防方案针对享用由贩运人口产生的服务和货物或资金的潜在消费者、受益人或受用者? 这种方案是否涉及消费者了解供应链信息以及人们生产货物的劳动条件? 这些方案是否旨在涵盖非正规、无管制和不受保护的劳动部门中的负责人和消费者, 包括家务工作、私人安排的护理和看护、建筑、娱乐和性产业等的负责人和消费者?
9. 是否出台了旨在为可能沦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群体设立替代谋生手段的社会和经济方案?
10. 是否出台了旨在打破贩运循环、防止受害者反复遭受贩运和防止受害者自身成为贩运者的社会包容方案? (见第七章,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第六章,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11. 对国际借调协定框架内被派遣担任维和人员、执法培训员、外交官和其他职能的任职人员，国家当局是否规定了行为守则和（或）附带的培训？（见第十一章，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快速需求评估。）



十一. 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快速需求评估

A. 依据

冲突和冲突后国家的局势经常呈现出脆弱特征，并受到危害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多面性问题的困扰。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发生的国家崩溃和法治崩溃，加剧了受到犯罪活动影响的脆弱性，使居民更容易受到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人类安全问题的影响。

武装冲突加剧了犯罪网络更加猖獗的风险，例如他们更积极地参与偷运武器和移民以及贩运人口。缺乏政府保护机制助长了犯罪并破坏了安全。对传统的受管制经济的破坏助长了新的、无管制的非法市场的增加。社会秩序和固有机构受到威胁，产生了多种弱势群体，包括孤儿、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在武装冲突中，征募被贩运者出于特殊目的。例如，年轻人被征为儿童兵，男女老少被迫为军队，有时甚至为维和人员提供货物和服务。此外，冲突使贩运者更容易猎取流离失所的妇女、男子和儿童，他们因为丧失生计和物质财富而变得更加脆弱。自然灾害会产生类似的后果。

B. 资源

下列方框列出了选定的相关资源。

方框 10. 选定的一些关于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快速需求评估的资源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联合国警察刑事司法标准》(2009 年)

Vivienne O'Connor 和 Colette Rausch 编辑, 《冲突后刑事司法示范守则: 示范刑法典》(美国司法研究所, 2007 年)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2006 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贩运人口资料包》(2004 年)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 《关于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和其他外地工作团各类人员的纪律问题的指导和指令汇编》(2003 年)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打击贩运人口政策》(2004 年)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的报告 (E/2002/68/Add.1), 准则 1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贩运人口和和平支援行动培训手册》(2006 年)

C. 关键问题

1. 是否出台了对冲突引起的非正规市场和非法经济活动的监测机制 (如强行征兵参加武装冲突、贩运毒品和武器及强迫征募人员生产特定货物和提供特定服务)?
2. 维和人员在外派前是否接受培训并为确认、应对和帮助预防贩运人口做准备?
3. 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的文书是否用来指导和培训工作人员, 包括机构间工作队成员、性别问题和与儿童有关问题的顾问及贩运问题联络点?
4. 是否有面向弱势群体, 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人员和儿童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D. 具体问题

1. 是否存在国际或区域实体向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和援助? (见第六章, 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支助和援助机构。)
2. 这些实体是否监测和记录冲突发生地区不同形式的侵犯人权现象?
3. 这些实体是否了解贩运人口罪?
4. 是否有可用的工具使人道主义援助提供者可以记录贩运人口案件? 被记录案件是否提及武装冲突引起的具体贩运人口形式, 包括为了征募儿童兵、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以及为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和维和人员提供服务而贩运人口?
5. 是否颁布了《维和人员行为守则》, 包括旨在预防贩运人口和其他形式剥削的规定?
6. 是否建立了对行为守则违反者的起诉制度, 不论这些违规者是公营还是私营实体的代表?
7. 国际和区域行动方, 包括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外地特派团是否了解维持和平行动部制订的关于性骚扰的行为守则和指示?
8. 是否有任何机制可以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关于经订正的纪律措施和程序的 ST/AI/371 号行政指示和关于性骚扰处理程序的 ST/AI/379 号行政指示采取纪律措施和程序?
9. 私人承包机构是否必须遵守关于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预防贩运人口的政府规定? 如果是, 是否有准则和(或)监督机制对其活动进行监测? (见第十章, 预防。)
10. 是否采取任何措施预防冲突后社会的贩运人口问题? 是否出台了具体方案促进孤身儿童、寡妇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教育、就业和其他社会包容措施? (见第七章, 原籍国、目的地国或第三国对假定的被贩运者的社会包容。)



附件

培训需求评估调查问卷

A. 导言

本文件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年初在培训需求分析中使用的调查问卷为基础。该调查问卷的编制由于实际经验而得到进一步发展。下文所列的版本针对执法官员使用，但已作过修订并用于采访检察官和法官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外的其他人。至关重要的是，在对技术援助进行评估时，所作的答复需要与其他调查中的答复进行三向比较；这将证明信息有效或验定信息无效。调查问卷仅仅略做修订，就能帮助进行这种三向比较分析，例如向国家、区域和地方管理者及从业人员提出大体相同的问题。预计调查问卷各节开头给出的依据，将为采访人员/分析员提供指导。应当强调的是，单靠培训是不大可能解决调查问卷中列明的所有问题的。

B. 作用

依据

准确确认被访者角色可以使采访人员决定提出哪些问题并最后对观点进行比较（例如管理者对从业人员的评估可能与从业人员自己评估的结果不同）。

尽管这样确认角色可能比较难，但对一些角色进行一些概念上的笼统描述可能是有益的，例如在这种情况下描述为基本调查员。这样

做的价值在于可以同其他国家进行比较，以确认可能奏效的培训干预措施。

确认某个角色的细节含有一定的危险，有可能使个人身份被辨认出来。这可能会对答复产生影响。

问题

1. 你扮演何种角色?
2. 你的职责是什么?
3. 你的单位发挥何种作用?
4. 你是否曾经参与过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调查?
5. 如果你以前参与过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调查，你当时扮演何种角色?（你是调查员? 你是初级、中级或高级管理者?）采访人员注意：各法域对调查工作中的角色描述可能各不相同。
6. 你调查过何种形式的贩运人口?（例如以性剥削、劳动剥削或贩卖器官为目的）? 采访人员注意：此刻考虑提出补充性问题，以确定这类犯罪的具体性质，因为可能迥然不同。
7. 你曾以何种身份调查过下列哪类案件? 采访人员注意：之所以选定下文所列的犯罪，是因为它们包含了与贩运人口罪调查工作相关的要素。各法域的罪名和描述可能大不相同。清单并非详尽无遗，采访人员不妨询问其他犯罪以补充或代替下文所列的犯罪。
 - (a) 绑架；
 - (b) 强奸；
 - (c) 性骚扰；
 - (d) 严重的人身攻击；
 - (e) 非法监禁；
 - (f) 敲诈。
8. 你的单位是否收集信息?
9. 你的单位是否分析信息?

10. 你的单位是否传播此类分析结果?
11. 你的单位是否收集贩运人口方面的特有信息?
12. 你的单位是否分析贩运人口方面的特有信息?
13. 你的单位是否传播具体分析结果?

C. 在 [国名] 发生的贩运人口

依据

尽管其中的有些问题看似对一些答题人并不适合,但经验表明,对他们进行提问仍具有相当大的价值。

必须联系具体环境来看所依的答复(例如仅调查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案件的人员可能会给出反映其经历的答复),但是询问与答题人职级无关的问题证明有助于进行三向比较分析。

问题

1. 你在做了哪些分析后认为 [国名] 是贩运人口的发生地? 它是原籍国、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还是其中两个或更多?
2. 你认为贩运人口中的哪些标志在 [国名] 最显著?
3. 你认为什么最有助于 [国名] 成功调查贩运人口案件?
4. 你认为 [国名] 在调查贩运人口案件中面临的最严重问题是什么?
5. 你认为 [国名] 最常见的贩运人口形式是什么: 以性剥削或某种形式的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
6. 哪部(些)法典被用来起诉在 [国名] 发生的贩运人口罪? 为何使用这部/这些法典?
7. 根据你的经历, [国名] 是如何启动贩运人口调查的? 例如, 这些调查是否以非政府组织或单独的执法人员确认假定的被贩运者为基础?

D. 与其他单位或组织共同工作

依据

这些问题在对信息作三向比较分析和形成对全貌的准确了解时被证明特别有价值。

问题

1. 你所在的单位与哪些其他单位（执法部门、检察部、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机构）共同工作？
2. 你能描述你与这些实体共同工作的情况吗？
3. 你能描述单位和组织之间的信息共享安排吗？
4. 当与其他单位等一起工作时，哪些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5. 可以改进哪些内容？

E. 调查技术

依据

本节是专为调查人员编制的；自最初使用以来，已作了扩充。

列入了数量和质量问题，以便找到差距并提出解决方案建议。

略微修订之后，同样的问题可以询问管理者和从业人员以及其他人员，例如检察官。

采访人员应按被访者回答的最初角色决定要提出的问题。但是，采访者应当铭记，即使职务角色可能暗示被访者在某一特别主题方面没有有价值的话要说，但被采访者仍可能拥有有用的信息。

问题

1. 调查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时你或你认识的人使用过下列哪些技术：

(a) 由受过培训知道如何采访弱势证人的工作人员进行谈话；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b) 受害者法医检验；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c) 嫌疑犯法医检验；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d) 发生地法医检验；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e) 交通工具法医检验；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f) 证件法医检验；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g) 固定监视；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h) 移动监视；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 行人监视；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j) 房区室内侵入式监视；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k) 受害者和证人保护措施；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l) 通信数据分析；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m) 在边境口岸和境内例行检查；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n) 一般趋势和具体案件的信息分析和特征剖析；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o) 在其他国家法域内进行调查。

(i) 技术使用情况

从未使用过		对普通犯罪使用过		对贩运人口案件使用过	
-------	--	----------	--	------------	--

(ii) 技术知识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iii) 技术的实际应用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2. 在上述所列的使用过的技术中，哪些是最成功的？为什么成功？
3. 在上述所列的未使用的技术中，哪些是你最可能使用的，为什么？
4. 调查人员在下列工作使用专业技术方面受过何种培训：
 - (a) 一般调查？
 - (b) 贩运人口案件调查？
5. 如果专业技术得到应用，使用这些技术的是来自个别单位的调查员，还是主要职责是使用这些技术的人员？

F. [国名]国内当前的认识

依据

本节的问题可以用于请被访者对其自身认识水平和群体总体认识水平进行评估，包括普通警察巡逻人员、边境和庇护警察、一般调查人员、专业调查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提问这些问题为三向比较分析和证明答复有效或验定答复无效提供了机会。

关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定义问题，为个人评估市人知识提供了一些独立论证。

问题

1. 你如何评价你在以下方面的知识：

(a) 贩运人口立法；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b) 贩运人口标志；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c) [国名] 当前面临的贩运人口问题；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d) 确定将发生人口贩运的风险评估；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e) [国名] 受害者转送机制。

优		良		一般		差		很差	
---	--	---	--	----	--	---	--	----	--

2. 你如何定义“贩运人口”(可以将答复与现行国家立法作比较。这将有助于对知识水平的客观分析。)
3. 你如何定义“偷运移民”?
4. 贩运人口与偷运移民之间有何不同?

G. 培训

依据

如果答题人声称已经分发材料或已开展培训，最好务必至少亲自访问一些接受者，以查明是否确有此事。

问题

1. 描述一下你在贩运人口方面接受的培训?
2. 培训涵盖哪些科目?
3. 培训在哪些方面做得好?
4. 如何改进培训?
5. 谁提供的培训?

6. 参加培训的有哪些人?
7. 在接受培训后, 是否要求司法官员在职位上留任一段时间?
8. 贩运人口培训是否纳入其他各类培训中(例如为调查人员、检察官、新聘人员等设置的课程)? 如果是, 都是哪些类型的培训?
9. 是否可以收到培训教材书册?
10. 如何培训巡逻警官、调查人员、检察官等或向其介绍有关新犯罪趋势和立法的简况?
11. 如果没有接受过贩运人口方面的具体培训, 你是如何获得这一信息的?
12. 如果你参加了贩运人口课程, 但在最初培训后学到了更多关于这方面的知识, 你是如何学到更多知识的?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Printed in Austria



V.09-87517—July 2010—200